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ZFCGB-ZHZB2025035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
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ZFCGB-ZHZB2025035

买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卖方：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工程或服务类内容（以下栏内容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伸扩展增加）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室内加装三通改线	室内改线、加装三通	户	1930	159.77	308356.1	
2	镀锌钢管安装	DN15燃气专用国标镀锌管	米	810	59.96	48567.6	
3	自闭阀	Z0.9T-15/15、额定流量0.9m³/h、超压关阀：8±2kpa、过流切断流量：1.6m³/h、欠压切断：0.8±0.2kpa；	个	4245	259.86	1103105.7	
4	自闭阀	Z2.0T-15/15、额定流量2.0m³/h、超压关阀：8±2kpa、过流切断流量：3.0m³/h、欠压切断：0.8±0.2kpa；	个	1930	279.87	540149.1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2000178.5				
		小写（人民币）	贰佰万零壹佰柒拾捌元伍角				

备注：本项目单价包含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后期维护运行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老设备拆除、管道改线、土建施工费)、软件服务费(含升级)、13年流量费、试运行费用、检测费、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二、付款

- 1、付款单位：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设备到场支付4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30%。

三、交货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交货地点：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货物、工程或服务类标准

- 1、卖方提供的室内加装三通改线、镀锌钢管安装、自闭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 2、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 3、卖方所交付的室内加装三通改线、镀锌钢管安装、自闭阀(附属或格式、备件)应按照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五、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 1、室内加装三通改线、镀锌钢管安装、自闭阀安装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进行验收。

2、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招标单位。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卖方处理完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六、货物、工程或服务类交付与售后服务

1、卖方在交付室内加装三通改线、镀锌钢管安装、自闭阀 后 60天应负责项目最终完成所有工作程序,如有需要,卖方必须对买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卖 方承担。

2、24个月 的质保期内,应在按投标承诺 72 小时内上门服务。

七、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

3、下列文件属合同的格式：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共计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_拾份，布尔津县政府采购办壹份，买方柒份，卖方贰份。

需方（章）： 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别尔得别克·奴尔肯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帐号：822010 0120 1010 2297 228 行号： 开户银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2654321458413915Q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供应方（章）：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东王印兴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账号：30705301040012106 行号：10388107053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纳税识别号：路（兵团）支行 纳税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